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中市监责改食生〔2024〕证12号

名称：中山市王镜甯食品生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7188B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王艳

住所（地址）：中山市坦洲镇环洲北路70号5栋4层之二

经查，你（单位）终止食品生产，未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请在收到本文书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

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胡金水 联系电话：0760-88260103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48号709室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1日